

#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融人社〔2022〕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规范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人社部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9〕46号）、人社部社保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0〕18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认证周期内可通过自主认证或纸质申报的方式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认证周期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认证方式

（一）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退休人员可通过手机APP软件“闽政通”或“掌上12333”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居住在境外的退休人员可通过手机软件“中国领事”APP认证；退休人员也可以通过

电脑（需连接摄像头）浏览器注册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待遇资格认证”页面进行认证。

（二）退休人员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线上人脸识别自主认证，也可以采取以下线下纸质申报的方式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1. 居住在福清市的退休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福清市农商行任一网点或原工作单位填写《福建省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表》办理认证手续，并由福清市农商银行或原工作单位统一收集报送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 居住在福清市行政区域外（异地）的退休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填写《福建省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表》（本表可通过“福清人事人才网”中“下载专区—机关保中心”下载）到居住地机关社保经办机构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办理协助认证手续；居住在港、澳、台的退休人员可持本人有效证件和退休证到当地民政事务总署或港九工会联合会、澳门工会出具的证明，在台湾居住的提供当地警署或公证机关的证明；出国居住或定居的退休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和退休证到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请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认证手续（注明原单位名称）送（寄）回福建省福清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地址：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 11 号市人社局 1407 室；邮编：350300，联系电话：0591-85156722、0591-85219586、0591-85878356。

3. 对个别行动不方便的退休人员，如果居住在福清本市的，可联系机关社保中心商请福清市农商行当地网点派员上门认证；如果是异地居住的，可通过联系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协助认证。

**三、退休人员应主动参与每年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超过时限没有认证的，机关社保中心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养老金，待认证手续完成后方予补发。**

1. 如遇退休人员去世的，家属应当月内将相关材料尽快送交原单位，由原单位向福清市机关社保中心申报。逾期不报或故意瞒报继续领取养老金的，按有关法律规定：除追回冒领的款项外，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处以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第 266 条规定以诈骗公私财物追究刑事责任。

2. 各参保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退休人员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应在认证周期内逐一通知本单位退休人员采用上述任一有效方式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并将每年认证结果汇总后报送机关社保中心。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今后每年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不再另行通知，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